*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1.32%

2、阪乐所特股份累计被形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 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二、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 小英女士(以下今季~~~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人所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上海德峨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k- Vo 100 km	本次质押	F #F 60	F // =1	已质押股值	分数量	未质押股份	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前质押股	年质押股份数量 (股)	持股份	总股本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上海德峻	382,700,54 2	25.00	0	284,729,20 3	74.40	18.60	0	0	0	0
	392 700 54			294 729 2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完成日期; 2021年2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2021年2月4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管记人数:113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人数:113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人数:113人。
6.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管计数量:728.8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
6.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3.64元/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间购的 A 股普通股。深圳市中装建设型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 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激励分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任法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投产登记工作、规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师问报告。
2,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痛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对本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单件符准,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视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限制性股票繳励对象授予名单的以条》等相長以条、调整后本次繳励计划投予的限制性股票繳 励对象由 131 名变为 113 名,股票數量仍为 728.8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数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 多名单进行了审核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和大区案,开列平位基本的基本的主义。
2021年 1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 2021年 1月 26 日
2、授予价格 3.6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签署正式劳动或聘任合同。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28.84 万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575.84 79.01%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 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投予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投予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上 自限制性股票投予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投予完成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证券代码:000623

特此公告。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9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 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相经引统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 五个等级。
 C
 D
 E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E

年度个人錄及考核结果为 E、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接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人员的对象获取制性股票,由公司分接产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损注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人员的对象获理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证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证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8.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 3.64 元 / 股。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教授并放弃报告的证据,以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测数所效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教授并放弃报告问题。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对象人数由 131 人调整为 113 人。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728.84 万股、公司董书创税投充分的投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方等。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投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级、未有其他调整。四、投予限制性股票以购资金的整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序特荣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子上的企业企业,于288,400.00元计入股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负币出资。要更后累计股合计入股市。26,529,776.00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总额的 1.01%。五、投予限制性股票投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投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投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本,不仅服务的累计投币出资。至更后累计股本分人民币。721,445.86.00元,在水份版示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6,529,776.00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时间的前的 1.01%。五,投予控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投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本 2021 年 2 月 4 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投下元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91,603,660.00	12.70	7,288,400.00	98,892,060.00	13.71		
2、无限售流通股	629,842,176.00	87.30	-7,288,400.00	622,553,776.00	86.29		
合计	721,445,836.00	100.00	185.50	721,445,836.00	100.00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第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益推薄情况。 九、收益推薄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推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公认。审议通过了(关于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进展暨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度暨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是第1回购股票 728.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 79 元》股,最低价为 7.0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604.8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 728.84 万股 日 股票 2020 年 10 万元 及 股票 2020 年 10 万元 及 2020 年 10 万元 及 2020 年 10 万元 2020 至 2020 至 10 万元 2020 至 2020 至

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一个人。 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为集的,是我们更多的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探加市中等载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 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县例《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27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在上述注册额度项下已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使用额度19亿元,发行产品 2020 2020日SCP0207

为 20 招商蛇口 SCP007。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招商蛇口 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0511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1年02月03日	兑付日	2021年08月0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	•	<u> </u>			
合规申购家数	27	合规申购金额	30.7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50%	最低申购价位	2.89%			
有效申购家数	9	有效申购金额	10.6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

体事项如下: 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十 2018 年 6 月 8 日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失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18 九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18]319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商称"本水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 招商 EB"。债券代码为券"117125.52"、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0.1%。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 2021 年 2 月 4 日. 招商局最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4,555,8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2%)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度付提供担保。后相继除已期以不由国证类系过往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油公司。

保,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日期为

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6,899,94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14%),此次质押的本公司 294,555,89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2%)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09,823,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7%)。 关于本公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

公告编号:2021-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竟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 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启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0 元/股(含)调整为 19.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bc.com.n.)放露的《关于实施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参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 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 根据《探训证券交易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

被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3,260,887 股,占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41,532 股的 2.00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85,041,217.02 元(含交易费用)。

二、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到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 取盘前于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48,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生理或一座级超行自由被覆义多。数i行上对容表注音符容风格 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那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四、克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态。占用情况。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但秦邦协和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暂号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存机构对斯达半导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本次股售股上市流通前院、本次股售股上市流通前贷、本次股售股上市流通前贷、本次股售股上市流通前销费。201年2月10日;首安限售股上市流通时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 限售股数量
1	浙江兴得利纺织 有限公司	29,294,388	18.31%	29,294,388	0
2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899,296	3.69%	5,899,296	0
3	宁波展兴投资 有限公司	1,099,644	0.69%	1,099,644	0
4	上海栎远企业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 市鑫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87,856	0.55%	887,856	0
5	天津环拓科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769,661	0.48%	769,661	0
6	上海春速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761,983	0.48%	761,983	0
7	浙江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404	0.15%	244,404	0
台i	t e	38,957,232	24.35%	38,957,232	0

注:
1. 个别数据比例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人造成。
2. 公司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前,公司董事陈幼兴、前任监事金海忠(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届满寓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法,25 25.88 792 股,本次限借股上市流通后,上途自然人仍强行信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截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642,196	-38,957,232	8,684,96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2,357,804	0	72,357,8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120,000,000	-38,957,232	81,042,76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40,000,000	38,957,232	78,957,2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40,000,000	38,957,232	78,957,232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金融衍生品

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存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10月2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存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经股子公司和果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个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及按股子公司规程高金融行生品交易额度。公社会通行生日发表的水平、

※正至工公巴住京網打合不超过1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全融行生品交易业务的以深》。同意公司鉴于公司海外业务收人规模特较扩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提高金融行生品交易额度。公司的金融行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金融行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于公司将余额折合不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余额折台不超过1.6亿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进场余额折台不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余额折台不超过1.6亿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上述调整而生品分离源围内开展金融行往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董中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已起12个月内有效。回至公司再保金融行生品业务的目的。由至公司并保金融行生品业务的目的。由至公司将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销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被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视开展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

一、TRX並屬和12年01922年1930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

。 2、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折合不超过 1.6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期限
有效期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授权事宜
为了推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折合不超过1.6亿美元的额度活围内行使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其体实施相关。
三、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行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行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其它风险,往开展金融行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0、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行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市镇、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争以及看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市镇、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争以及和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市镇、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争以及看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市镇、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争以及利约和分别,现定公司进行金融行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市镇、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争以及利约和方名。

常生产经常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难和的心化。中心强力。 套利交易。 2. 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 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 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3. 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 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4. 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按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每年的工程,是是一个专家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按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就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产生各面影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故公司行言状。 故公司访请傅媒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请求: 判今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并 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诉讼费由被

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益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对本案将尽快提起上诉。对于出于个人目的、恶意诽谤公司、损伤公司名誉权、诋毁公司业务前景、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坚决予以抵制,并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菜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6 民初 6273 号

三、防区判决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

1.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停止其侵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损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達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2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及起诉材料,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征")依据其"一种 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510053511.0)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 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榜;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三)案号:(2021)鲁 01 民初 687 号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本案的基本情况

症人共产酸偿金济损失。4200 万元(含律师费、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三、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说明
1、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自主研发了气化炉技术,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

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 2、针对航天长征"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2017年10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航天长征的陈述对该专利保护范围作出了限缩认定。就自主研发的气化炉技术、经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公司认为公司的气化炉技术与航天长征技术方案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

不存在侵权。 3、关于本次诉讼、公司将积极与代理律所沟通、制定稳妥诉讼策略、做好诉讼应对工作、并

成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人审理程序、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

六、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涉案的验额:300 万元人民印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上市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 停止侵害上市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按露了公司因与傅斌的名誉权纠纷,向杭 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依职权将案件移送 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6 民初 6273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本》诉讼必由法检知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傅斌 诉讼机构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224

诉讼机构名称: 机州市归湖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2020年4月18日,傅斌以公司部分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提名的董事侯选人的身份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媒体发布会,散布不符合事实及误导性言辞,诽谤、诋毁公司,已经严

公告编号:2021-007

证券简称:三力士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E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二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 公司) 万 200 年 2 月 3 日台开的第六曲重事 3 另一 大次会议和 20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 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 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 9.5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migh.com/m/)。 向位 于回版分录即份 12 家の公人》(公生第2 2000-007)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www.cnunb.com.cn/上的(天丁四购公司股份万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0 年7月2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9.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探判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5,285,93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7,590,116.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及

中,至依法依縣內例个交易口內: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右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3%。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由7日日 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3%;归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二)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的有关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3%。 (二)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为 53.43, 高于行业平均。 ~·····,□ 11 ¥ 平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25%,即 22,240,65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阪示スのオ田区公内31円/レンコールへの 液幅偏离値累計达 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

30公司人2021年2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结果,最新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67,而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